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何映嫻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佩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佩欣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4,323元（計算式：1,843,267元 $\times$ 221分之121=6,484,32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7,8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

法官 楊境碩

法官 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秀敏